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4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憲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憲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而當時情狀視距良好」補充為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另補充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之目的係為使駕駛人於行駛之際，留意前方車輛及行人之動態、路況及可能違規駛入道路之車輛或行人，以隨時控制自身之駕駛行為及車速，避免因彼此相距過近致生碰撞危險，或遇突發狀況時因相隔距離過短而不及採取閃避、煞車等防免作為致生事故。

（二）經查，被告吳憲國案發時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，此有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為憑（見警卷第36頁），對前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，依法負有注意義務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乙節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，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，應無不能注意

之情事，行經肇事地點時，卻未注意應與其車輛周遭之人、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致其駛經站立於其車輛右側之告訴人鄔麗珠時，因相距過近而發生碰撞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，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，被告於警詢中辯稱：我認為我當下有保持適當安全距離等語，自難採認。而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手肘關節鈍挫傷之傷害，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，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乙情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2頁），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，肇生本件車禍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，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不便，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、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；兼衡被告自述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；暨其無前科之品行，及其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，惟因與告訴人間就調解金額有所歧異而迄今仍未能成立，致其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7363號

被 告 吳憲國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憲國於民國112年3月22日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8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隨時可煞車之安全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情狀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續行，不慎擦撞前方正站立在道路右側之行人鄔麗珠，致鄔麗珠人身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關節鈍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鄔麗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1）被告吳憲國自承當時與對方行人發生擦撞之事實，（2）告訴人鄔麗珠之指述，（3）照片13張，（4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（5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，（6）談話紀錄表，（7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（8）行車記錄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圖4張，（9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06 檢 察 官 林 濬 程